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核定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的函  
皖价行费[2000]209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报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函>(教计([1999]118号)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已经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省教育厅申报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字(2000]459号)批准立项。现将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收取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报名考试费(包括报名、考试、上机考试、证书费用等)的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每模块70元,其中上缴教育部35元。此外，不得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你厅接此函后，应督促安徽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到省物价局申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收据" ,收费收入属预算外资金,应全额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主动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000年6月2日